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段祈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段祈甄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後，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更生，經該法院認無管轄權，於110年8月5日裁定移送本院(橋頭地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裁定駁回債務人之更生聲請(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下稱原裁定)；債務人不服前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12月29日

01 裁定廢棄原裁定，並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債務
02 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會議可決，亦未經本院認可，經
03 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裁定自該裁定確定時起開始清算程序(1
04 14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於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共
05 受分配新臺幣(下同)285,683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
06 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等
07 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0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6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7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18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19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0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3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4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5 形。

26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2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3年申報所得
28 為2,798元(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其他所得)；其陳稱於113年1
29 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從事房屋仲介工作，期間實領收入共5
30 0,007元，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經
31 撤銷或廢止後，無房仲收入，由其前夫林榮輝及女兒林庭

01 好、林宛萱每月共資助18,000元，並陳稱於開始更生程序
02 後，每月收入不足其每月支出18,000元部分，均向家人及林
03 榮輝尋求幫助等語(本院卷第53-63、89-92頁)，業據其陳述
04 在卷(本院卷第53-55、89-92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5 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2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
06 查詢表(本院卷第31-3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7-
07 2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37-38頁)林榮
08 輝、林庭好、林宛萱分別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57-61
09 頁)、房仲收入說明(第63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65-71頁)
10 在卷可憑。

11 (2)惟查，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5月23日具狀陳稱：
12 伊因經營餐飲不善倒閉，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在餐飲業
13 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13,200元至15,000元，自113年1月
14 起受僱於林榮寶從事保養品包裝工作，每月收入15,000元等
15 語(司執消債更卷一第247-249頁)，並提出林榮寶出具證明
16 書(司執消債更卷一第255頁)為證。於113年8月5日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行調查程序時先陳稱：伊目前在保養品公司打工，僱
18 主為伊前配偶林榮輝之胞兄林榮寶，每月收入約15,000元，
19 伊並無兼職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詢問其是否據實陳報，
20 其陳稱「事實就是這樣」等語；然於本院司法事務官向其表
21 示已有證據足認其未據實陳述收入，其始改稱：伊係真的在
22 打工，伊因前配偶林榮輝所累而負債，伊目前從事房屋仲介
23 業務，伊房屋仲介收入掛在伊女林宛萱名下，林宛萱並未從
24 事房屋仲介，其房屋仲介所得均為伊及林榮輝，伊112年間
25 與林榮輝之房仲收入共約600,000元至700,000元，與林榮輝
26 平分，113年迄今僅有幾萬元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向其確
27 認是否同時從事房屋仲介與包裝工作，其陳稱：包裝工作係
28 律師教導伊陳述等語，有本院調查筆錄(司執消債更卷一第3
29 35-337頁)可考。

30 (3)債務人所提出林宛萱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司
31 執消債更卷一第341頁)，可見林宛萱於112年間有富晶不動

01 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總額687,488元(含扣繳稅額66,203
02 元)。又債務人於113年11月間具狀陳稱：伊於111、112年從
03 事房屋仲介有不錯業績，113年間因政府打房而影響房市等
04 語。查債務人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證號111年登字40
05 6308號)，自111年3月14日至113年2月間，在臉書網站陸續
06 有其與林榮輝等人以富晶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慶
07 不動產高雄莊敬國小加盟店)成交不動產之貼文，堪認其至
08 遲於111年3月間即從事房屋仲介工作，且領取有相當收入。
09 然而，債務人於110年5月4日聲請更生，嗣後經本院以原裁
10 定駁回更生之聲請，復經本院合議庭撤銷原裁定並裁定開始
11 更生，惟迄至113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行調查程序前，
12 債務人未曾向本院陳報其從事房屋仲介工作，經本院司法事
13 務官通知其陳報111年1月迄至113年5月之工作及收入(司執
14 消債更卷一第243頁)，猶虛假陳報其受僱於林榮寶從事包裝
15 工作，並提出記載不實內容之林榮寶簽名證明書，而使本院
16 合議庭錯估其償債能力。

17 (4)債務人因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裁定自該裁定確定時起開始清
18 算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4月10日發函相關主管機
19 關撤銷或廢止其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而依前開臉書網站
20 資料，可見債務人於113年1月與林榮輝因「老爺四街」不動
21 產成交，於113年2月與郭惠靖、唐芳蕙因「福山學區明亮3
22 房」、「大社八米路上透天店面」不動產成交，依各該貼文
23 所示，應均為買賣物件，然債務人所提出其113年1月至7月
24 之房屋仲介收入說明資料(本院卷第63頁)，僅見「鳳山老爺
25 公寓」、「萬金巷透天」、「文自路大樓」，且其中「文自
26 路大樓」部分為租件，乃與前開臉書網站內容不符。又前開
27 113年房屋仲介收入說明資料為債務人自行手寫製作，並無
28 任何具體金額之佐證，而其既有前揭未據實陳報工作及財產
29 狀況之情事，其陳稱其因前開3物件之交易，僅獲利共50,00
30 7元，已難盡信為其於113年間之真實工作收入。

31 (5)債務人於115年4月7日具狀陳稱其自112年12月至115年4月

間，有房屋仲介收入50,007元、台灣力匯有限公司收入2,798元、利息收入47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62,581元(112年12月15日)、前夫林榮輝及女兒林庭妤、林宛萱每月共資助18,000元等語(本院卷第53-55頁)，並提出林榮輝、林庭妤、林宛萱之切結書(本院卷第57-61頁)為證。前開切結書雖均記載係自114年下半年起開始資助，惟此與債務人115年4月7日書狀記載其自112年12月起即受林榮輝、林庭妤、林宛萱資助不符。本院綜衡上情，認債務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所述：伊於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收入不足其每月支出18,000元部分，均向家人及林榮輝尋求幫助等語(本院卷第91頁)，尚可採信，亦即債務人於林榮輝、林庭妤、林宛萱等人至遲於113年1月間起，即已資助債務人每月收入不足18,000元之部分，堪認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至少為18,000元。

(6)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8,000元等語(本院卷第89-90頁)。又其陳稱其於114年起較常居住在臺北，在高雄時則住朋友家等語(本院卷第89-90頁)，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於開始更生程序後有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7,303元、19,248元、20,364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各13,088元、14,559元、15,403元；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24,455元、24,89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後，各18,498元、18,829元，並審酌債務人所述居住情形，爰以其於113年居住在高雄市，114、115年居住高雄市、臺北市各半作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則其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0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08年5月至110年4月）之情形：

02 (1)債務人於108至110年申報所得各為71,884元、48,225元、1,
03 372元；其陳稱於108年5月至109年9月從事清潔打掃工作，
04 每月收入約16,000元，109年9月至110年4月在小港機場擔任
05 鐘點工，每月收入亦約16,000元等語(更卷一第251-253
06 頁)；於108年10月、109年9月26日各領有購買機車補助款2,
07 760元、4,980元；於109年8月24日領取廢車回收款300元；
08 於109年10月間因販賣真果子企業社設備共得款23,300元；
09 於109年3月3日領取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獎金1,865元；未領
10 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
11 (更卷二第39-42頁；消債抗卷第75-7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12 局函(更卷一第55-56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更卷一
13 第57頁)、補正狀(更卷一第251-257頁)、存簿資料(更卷一
14 第285-293、511-51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
15 317-321頁)、社會補助查詢資料(更卷一第49-54頁)、收入
16 切結書(橋頭地院卷第73頁)在卷可參。

17 (2)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分別為「升之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升之泰公司，前身為東拓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19 司，於109年9月7日更名為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1
20 10年7月20日轉讓其全部股份與陽國慶，於110年8月24日經
21 核准更名為台灣牛角叔叔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陽國慶任董事
22 長)之董事，及獨資商號「真果子企業社」(109年9月24日歇
23 業)之負責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函暨公司登記資料(更卷一
24 第123-159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暨商業登記本(更
25 卷一第59-63頁)可憑。債務人於本院行調查程序時陳稱：升
26 之泰公司係由伊前配偶林榮輝共同經營，原為電子業，因營
27 業狀況不佳，改為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生意亦不好，後來
28 歇業，並移轉登記予陽國慶，伊擔任負責人期間，伊等人將
29 所有錢用以還債，成本至少占收入之百分之50，銷售額扣除
30 成本，至少占收入之百分之50，但另有其他支出等語(更卷
31 一第51-53頁)。又升之泰公司於108年5月至109年8月間，銷

售額均為0元，更名為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後之109年9月至10年4月間，銷售額共1,026,489元【計算式：000000(000年9-10月)+000000(000年11-12月)+000000(000年1-2月)+000000(000年3-4月)=0000000】，得扣抵進項稅額共572,081元【計算式：000000(000年9-10月)+000000(000年11-12月)+000000(000年1-2月)+000000(000年3-4月)=572081】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更卷一第161-221頁)可參。另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可見記載期間營業收入總額457,298元(即前開109年9月至12月銷售額之合計)，營業成本為310,010元，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25,661元，營業淨利經自行依法調整後之數額為27,440元(純利率6%，更卷一第219頁)，則以相同純利率推算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至4月之營業淨利，即為34,151元【計算式： $(214020+355171) \times 6\% = 34151$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債務人及林榮輝共同經營，營業淨利由二人均分之情形為計算，債務人於109年9月至110年4月間，應有收益30,796元【計算式： $(27440+34151) \div 2 = 30796$ 】。債務人陳稱其經營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間並無獲利云云，乃與前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不符，亦與一般商業常情有違，尚難憑採。其次，真果子企業社於108年5月至109年9月之查定銷售額共1,307,904元(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更卷一第223-227頁)，以債務人經營真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同純利率計算其營業淨利，債務人應有收益78,474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6\% = 78474$ 】，此數額核與債務人於108、109年各申報真果子企業社之營利所得71,884元(如依108年5月至12月共8個月換算此期間所得，約47,923元，計算式： $71884 \times 2/3 = 47923$)、46,725元相近(計算式： $47923+46725=94648$)。債務人主張其於108年5月1日至109年9月24日經營真果子企業社營利所得僅47,923元云云(更卷一第319頁)，自非

01 可採。

02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5,500元等語(含房
03 租)，並提出租賃契約書及房租繳納證明(橋頭地院卷第71-7
04 5頁)為證。本院審酌主管機關公告108至110年高雄市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各15,719、15,719、16,009元，債
06 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堪予採計。

07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26,475元(計
08 算式： $16000 \times 24 + 2760 + 4980 + 300 + 23300 + 1865 + 30796 + 78474 =$
09 526475)，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72,000元(計算式： 155
10 $00 \times 24 = 372000$)後，尚餘154,475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
11 $00 = 154475$)。

12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共285,683
13 元，已逾前開餘額154,475元，則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1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6 1.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八、故
18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19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20 程序。次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1 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
22 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
23 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
24 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
25 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26 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
27 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
28 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29 款立法理由甚明。又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列
30 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
31 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

01 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
02 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

03 2.查債務人先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復經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05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06 聲請。又其於111年間已從事房屋仲介工作而有所收入，卻
07 於其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抗告程序之本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
08 4號繫屬期間，未提出更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未曾
09 表明最新工作狀態，致本院合議庭未能依其真實償債能力為
10 審酌，自有違消債條例第43條規定之義務；另債務人於開始
11 更生程序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就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
12 務狀況之詢問，隱匿其自111年起從事房屋仲介工作而有所
13 收入之事實，而虛偽陳報其受僱於林榮寶之不實情節，已如
14 前述，有違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103條第1項）。債務人前開
15 行為，除對債權人造成損害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亦發生重
16 大不利影響，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債務人前開
17 情節尚非輕微，認倘予以免責尚非適當，揆諸前開說明，本
18 件自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應
20 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
2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仍得
22 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並請自行參照101年
23 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之見
24 解】。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

01 附錄

0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2 應受分配額。